

生态文旅区 221 号地块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甲方：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（竞得人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，提升城市品位，完善区域功能配套，现就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 221 号地块投资发展监管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在平等自愿基础上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政策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项目地块位置

项目地块位于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内，东至山阳湾路，西至小盐河，南至茭陵一站引河，北至沁春路，面积为 189035 平方米（约 283.55 亩）。

二、项目供地方式

采取公开挂牌出让方式供地。

三、双方约定

1.乙方（竞得人）项目规划设计须符合《淮安生态新城（XC01、XC02 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要求。

2.根据甲方制定的片区定位和开发要求，该地块容积率大于 1.0，小于等于 2.0，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25%。甲方保证净地交付，乙方（竞得人）必须严格执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的开竣工时间。

3. 土地竞得人自该地块成交之日起，须 40 日内在生态文旅区境内注册成立外资公司并实际到账不低于 3000 万美元。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外资到账保证金人民币 1500 万元。在 3000 万美元外资实缴后，乙方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申请确认，甲方在确认外资到账后 7 日内退还全额保证金。逾期未完成外资公司注册且注册外资实际未到账，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承诺金。协议由甲方负责监管（监管单位：淮安生态文旅区经济发展局，联系人：朱强，联系电话：89860832）。

4. 本协议应在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签订前签订。

5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6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：

2020 年 月 日